行政裁决流程图

当事人申请

当事人申请调查处理争议，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材料，并按照申请人提交副本

↓

受理

自然资源部门依照规定进行审查，并在收到申请书之日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，认为不应当受理的，及时拟定不予受理决定建议书，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决定

↓

发送申请书副本

自然资源部门在决定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

↓

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

被申请人应在接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

↓

调查取证

自然资源部门及时指定承办人员对当事人争议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。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，应当查证属实，方可作为认定事实依据

↓

调解

自然资源部门在查清事实，分清权属的基础上先行调解。调解达成协议的，制作调解书，并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将调解书送达当事人。同时抄报上一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

↓

提出处理意见

调解未达协议的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自受理争议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调查处理意见，因情况复杂，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出调查处理意见的，经该自然资源主要负责人批准，可适当延长

↓

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

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后，应当在 5 个工作日报送同级人民政府，出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，同时将处理意见抄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

↓

送达决定

将《决定书》送达双方当事人